

財團法人念慈文教基金會 函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(114)念字第 04 號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主 旨：為獎勵積極向上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災變者，本會根據個案擬頒發助學金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第 3 款：特殊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災變者，由董事會根據個案考慮頒發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114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現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(不含研究生)。
- 四、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，數名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1.申請書。
 - 2.前學年成績證明乙份。
 - 3.在學證明及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
 - 4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5.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 - 6.申請人文件備齊後，由推薦學校行文至本會。
- 六、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。



財團法人念慈文教基金會

地址：104670 台北市松江路 293 號 805 室

設立許可文號：北市教四字第 8620923600 號

連絡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02-2503-0340